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103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,884.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截至2025年11月27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,884.3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7日